

● 焦隆英

江强安

尹书魁

主编 ●

大学生法律基础

西南交通

出版社

0

大学生法律基础

焦隆英 江强安 尹书魁 主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大学生法律基础
DAXUESHENG FALU JICHU

焦隆英 江强安 尹书魁 主编

*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
(四川 成都)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印刷一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6
字数: 199 千字 印数: 10001—16000 册
1991年1月第二版 1991年1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1022-228-7/D·015

定价: 2.70 元

再 版 说 明

本书自1988年7月出版以来，受到广大学生和社会各方面的好评，曾获四川省教委“省科研成果二等奖”。1989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推荐为1979~1989年十年间四川省出版的优秀图书之一。为了适应现代化建设和教学的需要，现进行再版。

再版中补充了一些新的内容，其撰写人为：江强安（第四讲行政法），焦隆英（第九讲中的计划法及基本建设法、财政金融税收法、知识产权法），兰礼吉（第十讲中的行政诉讼法）。因本书篇幅所限，只作了简明扼要的补充，个别法规在归类上作了适当调整，特作此说明。

作 者

1990年9月

前 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进行法制教育的决定,遵照国家教委(87)教政字15号文件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必修课的通知精神,为了使大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观点,掌握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知识,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增强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严格履行公民的义务,以利于新时代大学生的健康成长,我们五校联合编写了《大学生法律基础》教程。

本书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导,力求结合理工科高等学校的实际,把法律基础知识教学同思想品德教育、大学生成才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有一定的理论深度,重点突出,文字通俗易懂,有自己的特色。

本书主要内容有:法的基础理论和我国的现行主要法律,如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律师与公证等。是在中学普法的基础上,进一步较系统、较深入地学习法律科学的教程。

法的基础理论是关于法律的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它对于学习专门法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我国的现行主要法律则反映了现阶段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人们现实生活的行

为准则，指导和规范着人们的社会行为及其方向。它对建设良好的学风、班风、校风，对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政治性和实践性均较强的学科，同学们的学习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方针。

《大学生法律基础》由西南交通大学、成都电讯工程学院、成都地质学院、成都气象学院、华西医科大学等五所高等学校联合编写。

本书由焦隆英、江强安、尹书魁任主编，罗映光、何登极任副主编。

本书经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副教授李权、沈永松老师审定。中国法理学会副总干事、西南政法学院法学教授、法律系系主任卢云老师给予了指导。

《大学生法律基础》共十讲和一篇附录。撰稿人：《导论》和《宪法》（成都气象学院尹书魁），其中《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成都气象学院刘淑星），《法的基础理论》（成都电讯工程学院江强安），《刑法》、《民法通则》中的“知识产权”和《律师与公证制度》（西南交通大学焦隆英），《民法通则》（成都气象学院史晓娟），《婚姻法》和《继承法》（华西医科大学何登极），《经济法》

（成都地质学院罗映光），其中《经济合同法》（成都地质学院杨正贵），《诉讼法》（成都地质学院聂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华西医科大学彭赋桂）。

本书作者所在单位的领导和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谨向这些同志致以深切的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88年3月

目 录

第一讲 导 论

-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
- 二、法学的性质..... (3)
- 三、大学生学习法律的重要意义..... (5)
- 四、学好法律的主要途径和方法..... (10)

第二讲 法的基础理论

- 一、法的起源和本质..... (12)
- 二、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20)
- 三、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25)
- 四、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30)
- 五、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35)

第三讲 宪 法

- 一、宪法概述..... (45)
- 二、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53)
- 三、我国的国家机构..... (63)
- 四、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6)
- 五、我国宪法的实施保障..... (77)

第四讲 行政法

- 一、行政法概述..... (81)
- 二、国家行政机关及其管理活动..... (83)
- 三、国家公务员制度..... (38)
- 四、集会游行示威法..... (91)
- 五、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96)

第五讲 刑法

- 一、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100)
- 二、我国刑法对犯罪的规定..... (103)
- 三、我国刑法关于刑罚的规定..... (119)
- 四、我国刑法对犯罪种类的规定..... (126)

第六讲 民法通则

- 一、民法通则的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 (132)
- 二、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135)
-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40)
- 四、民事权利..... (143)
- 五、民事责任..... (148)

第七讲 婚姻法

-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51)
- 二、结婚..... (157)
- 三、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59)
- 四、离婚..... (161)

五、婚姻法的执行.....	(163)
---------------	-------

第八讲 继承法

一、继承法概述.....	(166)
二、继承应具备的条件.....	(169)
三、财产继承与遗产处理.....	(170)
四、继承开始时间的法律意义及诉讼时效.....	(176)

第九讲 经济法

一、我国经济法概述.....	(180)
二、计划法与基本建设法.....	(183)
三、财政金融法与税收法.....	(193)
四、知识产权法.....	(206)
五、经济合同法.....	(220)
六、工业企业法.....	(231)
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38)
八、环境保护法.....	(245)

第十讲 诉讼法

一、诉讼法概述.....	(249)
二、刑事诉讼法.....	(250)
三、民事诉讼法.....	(258)
四、行政诉讼法.....	(262)
五、怎样写诉状.....	(269)

第十一讲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273)
- 二、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行为特点……………(275)
- 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种类及处罚……………(277)
- 四、劳动教养及收容对象……………(282)

第十二讲 律师与公证制度

- 一、我国的律师制度……………(284)
- 二、我国的公证制度……………(290)

第一讲 导 论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以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具体地说，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

①法律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

②法律的本质、特点、形式和作用；

③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如何运用法律解决社会实际生活中的问题。

法学一词，最早见于古代拉丁文“Jurisprudentia”，原意是法律知识或法律技术。我国古代就有“刑名法术之学”、“律学”之称，当西方文化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传入我国以后，法学一词才开始在我国广泛使用。

法学是法律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形成的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便产生了法律。当出现了成文法律和职业法学家以后，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正如恩格斯所说：“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2. 法学的体系

法学的产生初期，主要是对法律进行编纂和注释。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逐渐扩大，法学研究的范围也随之扩大，法学的门类日趋细密，逐渐形成了法律学的学科体系。

对于法学体系的看法并不是完全一致的。有的把法学分为理论法学、应用法学或立法学、法律解释学和法社会学。我国法学界一般认为法学体系是：①法学基础理论。它是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一般发展规律的学科，西方称之为“法哲学”、“法理学”。②国内部门法学。它是研究国内部门法律的学科，如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劳动法学、诉讼法学等。③国际部门法学。它是研究调整国际交往中国家间相互关系的法律学科，如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刑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④法律史学。它是研究法律思想史和法律制度史的学科，包括中外法律思想史学、中外法律制度史学。⑤比较法学。它是对本国法律与外国法律进行比较研究的学科，如比较宪法学、比较民法学、比较刑法学等等。⑥边缘法学。它是法学与其他社会学科和自然学科相嫁接发展起来的新的边缘学科，如法医学、法社会学、犯罪心理学、法律逻辑学、法律信息学等。

法学体系不同于法律体系。法律体系是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成的该国法律的有机统一体，法学体系是研究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各种法律学科构成的有机统一体。二者是有严格区别，但又是密切相联的。它们主要表

现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国内部门法学大体上是与构成本国法律体系的法律部门相对应的，法律体系是法学研究对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我们在研究法学体系时，又研究法律体系，这对于完善现行法律，加强现行法律规范之间的协调一致，方便法律运用，不断深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都具有重大意义。

二、法学的性质

1. 两种对立的法学

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是奴隶主阶级法学，以后相继出现了封建主阶级法学、资产阶级法学和马克思主义法学。尽管前三种法学所反映和代表的具体的阶级利益不同，但都是为少数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所以统称它们是剥削阶级法学。剥削阶级法学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分别起过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也曾经提供过大量的法学历史资料，有的法学观点至今也还不失其科学价值。但是，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由于其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性，都没有也不可能真正科学地反映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因而也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的法律科学。

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同时，运用唯物史观对法律现象进行了深入的观察和研究，批判地继承了前人进步的法律思想，作了大量的法学著述，建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是无产阶级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法律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的一场

伟大变革，使法学变成了真正的科学。

2.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

(1) 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概念、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剥削阶级法学以唯心史观为理论基础，因而不能科学地解释法的概念、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

(2) 在法与经济的关系上，剥削阶级法学普遍认为法与经济无关，把法视为超乎于社会经济之外的“人类理性”的表现。有的虽然承认法与经济有关，但都从根本上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甚至颠倒法与经济的关系，认为法是决定经济、决定社会的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关系正如国家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经济基础对法起决定作用，法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推动或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揭示了法与经济的辩证关系。

(3) 在法的阶级性问题上，剥削阶级法学尽管对法的本质有多种不同的解释，但大都否认法的阶级性，认为法是“神的意志”、“全民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则相反，认为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法本质上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4) 在法的历史性问题上，剥削阶级法学大都认为法是超越历史、从来就有的，因而也是永恒存在的社会现象。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只是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上产生和存在的社会现象，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也将随着它们的消亡而消亡。到共产主义社会虽然还有调整人们共同生活的各种行为规范，但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揭示了法的产生、发展、消亡的历史规律，才使法学真正成为科学。

在学习法律的时候，一定要紧紧把握住这两种法律观的根本区别，在纷繁复杂的法律现象面前抓住本质，保持清醒的头脑。

三、大学生学习法律的重要意义

1. 学习法律知识，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

法律观是人们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们对法律现象的一种总的看法。它包括对法的本质、起源、作用等一系列问题的根本观点以及现行法律的评价和态度等。法律观的形成是与法律意识分不开的。所谓法律意识，是指人们对于法律的各种认识和态度的总称，它包括两个不同层次：一是初级层次的法律意识，即法律心理，是对法律分散的、表面的、不系统的认识和态度；二是高级层次的法律意识，即理论化、系统化的法律思想体系，其核心是法律观。作为法律观形成初始点的法律意识是指初级层次的法律心理。

法律是具有普遍约束力和强制力的社会行为规范。人们都是在一定的法律环境中活动的，因而多少都有一些初级层次的法律意识。由于初级层次的法律意识对于法律的认识是肤浅的、片面的，因而对于人们的社会行为的指导作用也将是片面的。只有高级层次的科学的法律思想体系，特别是作为它的核心的法律观，对人们的社会行为才能发挥根本性的、稳定的指导作用。

随着法律知识和法律实践的积累，人们的初级层次的法律意识就会逐渐上升为高级层次的法律意识，形成法律观。法律观有科学与非科学之分，有剥削阶级与无产阶级之别，初级层次的法律意识中有正确的因素，也有错误的方面。人们的法律观究竟是由初级层次法律意识中的正确因素在一定条件下培养、升华为反映法律本质的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还是由错误的认识积累而形成种种非科学的法律观呢？这既取决于外界的教育引导，也取决于个人的选择和努力，而这种选择和努力又受着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的制约。简而言之，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形成，取决于个人的素质及其对于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教育的接受。

国家教委在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和要求中明确规定，通过法律基础课的教学“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这“基本观点”实质上是指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无数事实证明，有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指导，青年人才能保持其社会行为的正确方向，在追求理想和事业成功的道路上顺利前进，健康成长。同学们是同龄人中比数很小的一部分能够有幸进大学学习的青年，正处在长知识、长身体、形成世界观和人生观的黄金时代。党和国家殷切期望同学们能